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Trust-Search Corp.,Ltd.

一〇九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tscl.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胡榮哲
職 稱：董事長特助
電 話：(03)312-5599
電子郵件信箱：arthur.rj.hu@gmail.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能俊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3)312-5599
電子郵件信箱：ken.huang@tsc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2號7樓
電 話：(02)2883-3266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280號
電 話：(03)312-55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 姓 名：曾國富、吳欣亮
事務所 名 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網 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 話：(02)2516-5255

民國109年前3季：

會計師 姓 名：陳明輝、高逸欣
事務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c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3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50
九、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之基本資料	51
十、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5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 形與計劃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著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您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人在此深表謝意，茲將營業情形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各項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目前本公司之磷銅球產品係提供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為公司主要之營收及獲利來源。

(二)、實施概況

本年度因全球肺炎疫情等因素，致國際經濟情勢與風險不確定提高；故本公司調整上年度之營運策略，降低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務、保持磷銅球業務為主。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度營收淨額 352,826 仟元，年度稅後虧損 44,086 仟元，每股虧損 1.01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109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2,826	467,352	(114,526)	(24.51%)
營業成本	(346,197)	(457,429)	111,232	24.32%
營業毛利	6,629	9,923	(3,294)	(33.20%)
營業費用	(22,476)	(48,585)	26,109	53.74%
營業損失	(15,847)	(38,662)	22,815	5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10)	(4,272)	(20,638)	(483.10%)
稅前淨(損)利	(40,757)	(42,934)	2,177	5.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29)	(2,679)	(650)	(24.26%)
稅後淨(損)利	(44,086)	(45,613)	1,527	3.35%

i. 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為磷銅球銷售業務；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2,826 仟元，相較 108 年度營收淨額 467,352 仟元，衰退 114,526 仟元或 24.51%；主係全球肺炎疫情之影響，其中磷銅球業務之營業收入相較上年度減少 45,189 千元，而電子零組件業務相對減少 67,852 千元，主係因公司考量全球營運風險增加，所採行之因應對策調整所致。

ii. 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支出相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之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迴轉所致。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52,826	467,352	
	營業毛利(損)	6,629	9,923	
	稅後淨利(損)	(44,086)	(45,6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8)	(8.76)	
	權益報酬率(%)	(15.52)	(13.8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3)	(8.85)
		稅前純益	(9.33)	(9.83)
	純益率(%)	(12.50)	(9.76)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 44,086 仟元，主要係本年度之資產減損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迴轉所致。

(六)、研究發展狀況(略)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方面：保持目前現有產品規模，並尋求新策略合作商機，達到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策略轉型之目標。
2. 技術方面：略。
3. 生產方面：除持續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並隨時掌握國際銅價變化，將公司有限生產資源進行更有效率的運用。
4. 管理方面：持續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及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〇九年度全球遭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供應鏈停滯且市場需求大幅萎縮，但是，疫情後需求將強勁回歸，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需求將同步增加；預期未來，電子產品將往高階產品邁進，成為生活必需品，而多元化之產品型態，

將不同於以往；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面對轉型挑戰，來創造公司營收與獲利。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原料資訊、降低庫存及提升稼動。
2. 提昇產品製造品質、降低產品不良率。
3. 增加客戶滿意度、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產業分工、提昇整體競爭力，本公司在市場的佈局策略，第一是著眼於長期發展，順應產業需求及技術趨勢，滿足磷銅球客戶需求市場；第二是強化客戶及產品線之應用組合，降低受到單一因素變化衝擊之風險；第三是透過併購整合多方資源，發展綠色能源之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有效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如全球經濟景氣變化、金融環境轉變、新冠肺炎疫情、氣候變遷等，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管理造成影響；因此，為穩定集團在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將戮力提升存貨、應收帳款、匯率避險及現金流之管理，並彈性調整組織與業務以因應各種變化。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的支持及鼓勵，我們承諾未來仍全力以赴，並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及謀求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 民國81年：8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伍佰貳拾伍萬元。
- 民國84年：7月公司更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並現金增資肆佰柒拾伍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萬元。
- 民國85年：11月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仟肆佰萬元。
- 民國86年：1月自以色列奧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口第一部印刷電路板雷射自動光學檢測機器(AOI)。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求擴充設備，於7月現金增資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貳仟萬元。
- 民國87年：2月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仟貳佰萬元。
- 民國88年：本公司於5月自以色列進口亞洲第一部印刷電路板全自動光學檢測機器(AOI)。截至民國88年底，共計擁有AOI五部。
- 民國89年：5月現金增資參仟貳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仟肆佰萬元。該年7月印刷電路板精密沖模廠正式開始營業。為因應市場需求，積極擴充設備，於8月辦理89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捌仟伍佰萬元。
- 民國90年：3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事宜。4月辦理現金增資壹仟玖佰貳拾玖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柒佰肆拾陸萬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貳拾玖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玖拾陸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陸仟萬元。6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民國91年：持續購買機器設備自以色列進口印刷電路板全自動光學檢測機器。
- 民國92年：登錄興櫃股票。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雷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93年：9月通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審議會。
- 民國94年：4月現金增資壹仟玖佰貳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億柒仟玖佰貳拾萬元；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交易；8月除權除息，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玖拾陸萬元，除權後資本額為壹億捌仟捌佰壹拾陸萬元；9月雷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名為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95年：8月除權除息，盈餘轉增資壹仟捌佰捌拾壹萬陸仟元，除權後資本額為貳億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
- 民國97年：1月私募現金增資貳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7月董事長變更為張秀琴董事長。
- 民國98年：3月遷址至桃園縣龜山鄉南美街108號；6月辦理私募壹億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參億柒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轉投資國睿股份有限公司，取得94%股權。
- 民國99年：6月私募現金增資陸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肆億參仟陸佰玖拾柒萬陸仟元；
8月公司遷址至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一段280號。

民國100年：3月董事會推選劉文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8月再取得國睿6%股權，合計取得國睿100%股權。

民國102年：12月與100%持股之子公司國睿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民國105年：6月股東常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民國107年 6月董事會通過高維屏擔任董事長、變更股務代理機構為元富證券；遷址至北市承德路四段172號7樓；11月董事會補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通過自108年起購買董監及經理人責任險。

民國108年 6月股東常會通過補選審計委員會委員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前任許婉琪女士於107年9月因個人原因辭任)。

民國109年 6月11日股東常會因出席股東人數不足流會，7月董事會決議於10月7日再次召開股東常會。

8月董事會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六條進行修正，董事席次由九席改為七~九席，獨立董事維持三席，其餘為一般董事。

民國110年：3月股東臨時會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月董事會通過吳涵涵擔任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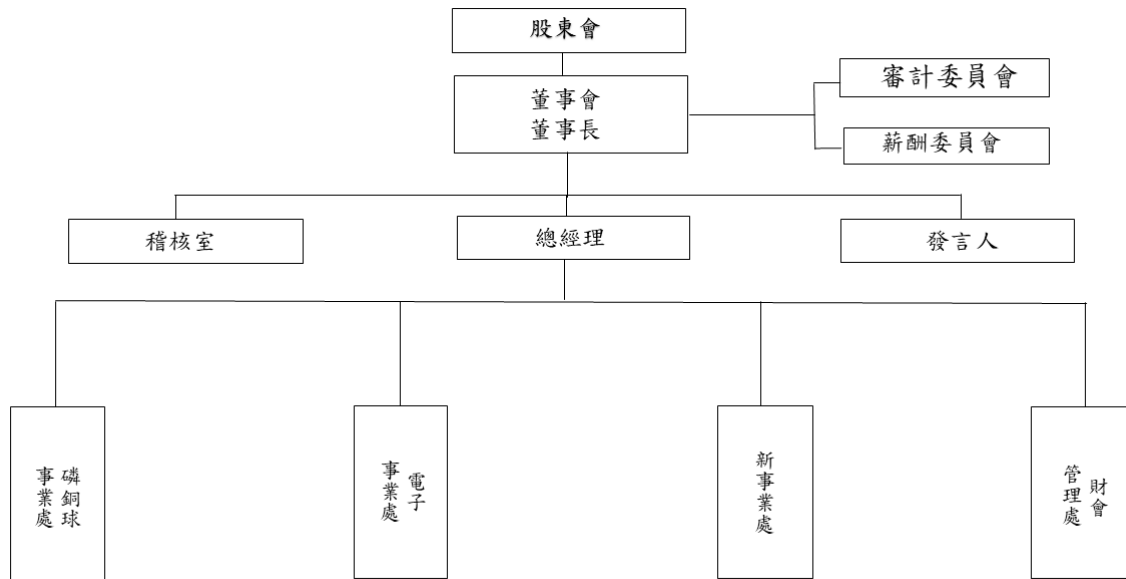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

1. 本公司於110年3月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月董事會通過吳涵涵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督導其有效運作，負責全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方案。 2. 協助管理階層落實公司內部規章及各項法規之遵行。
磷銅球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磷銅球的生產、行銷及業務的全盤管理。 2. 研擬磷銅球產品行銷策略、開發新客戶及徵信、市場資訊蒐集分析及客服業務與庫存管理。
電子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子零組件(包括銅箔基板/PC /Telecom /Consumer /Communication/Car Electronics/Material…)行銷與業務的全盤管理。 2. 制訂行銷策略、開發新客戶與徵信、市場資訊蒐集分析及客服業務與庫存管理。
新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找尋新的事業方向。 2. 新業務方向的整體規劃及執行。
財會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及帳務作業。 2. 銀行授信額度及理財活動之規劃與作業。 3. 一般會計事項處理、預算編製及稅務相關事宜。 4. 股務作業之執行。 5. 公司內部所有總務等行政管理工作事宜。 6. 人事資料及薪資管理。 7. 福利制定及人事招募、教育訓練及考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吳涵涵	女	110.3.23	3年	110.3.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立法委員吳麗裕公費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專案助理教授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文禎	男	110.3.23	3年	97.7.25	11,773,000	26.94%	11,773,000	26.94%	858,000	0.82%	0	0	美國州立聖微普立敦大學企管碩士 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大農業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侯世婷	女	110.3.23	3年	110.3.23	0	0%	0	0%	0	0	0	0	日本國立熊本大學醫學碩士 新樓醫院小兒科主任	侯世婷小兒科診所院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薩摩亞	Wealth Captain Co., Ltd		110.3.23	3年	110.3.23	1,420,000	3.25%	1,420,000	3.25%	0	0	0	0							
法人代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張嘉顯	男	110.3.23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 士 安致勤實會計師事務所 法務專員 心海管理諮詢股份有 限公司法務 東海大學企研所碩 士 淡江大學學士 歌林公司重整人兼 總經理 雅新實業總經理 鑫像電子(蘇州)財 務長 建漢科技財務部協 理 麗智電子(昆山)管 理部協理	安致勤實會計師事務 所法務專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章世璋	男	110.3.23	3年	110.3.23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証毅法律事務所律 師	歌林公司重整人兼 總經理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世璋	男	110.3.23	3年	110.3.23	0	0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 系 富邦證券營業員 宏遠證券館前分公 司經理	証毅法律事務所律 師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序楠	男	110.3.23	3年	110.3.23	0	0	0	0	0	0	0	0		宏遠證券營業部協 理					

註 1: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 如有中斷情事, 應附註說明。

註 3: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 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 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或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 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公司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此外, 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學有專精, 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 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Wealth Captain Co., Ltd	Yang, Chia-Ying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無

4. 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董事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涵涵	✓		✓	✓	✓	✓	✓	✓	✓	✓	✓	✓	0
劉文禎		✓		✓	✓	✓	✓	✓	✓	✓	✓	✓	0
侯世婷		✓	✓	✓	✓	✓	✓	✓	✓	✓	✓	✓	0
Wealth Captain Co., Ltd (代表人: 張嘉顯)	✓	✓	✓	✓	✓	✓	✓	✓	✓	✓	✓	✓	0
章世璋	✓	✓	✓	✓	✓	✓	✓	✓	✓	✓	✓	✓	0
朱世璋	✓	✓	✓	✓	✓	✓	✓	✓	✓	✓	✓	✓	0
張序輔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至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其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涵涵	女	110.3.23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立法委員吳麗裕公費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專案助理教授		-	-	-	本公司員工人數僅30多人，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且除總經理由董事長兼任外，未有其他董事具員工身分。
礦銅球事業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禎	男	110.3.23	11,773,000	26.94%	358,000	0.82%	-	-	美國州立曼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大實業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島極光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財會管理處主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能俊	男	107.8.15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財務管理組 中華民國會計師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 會計資訊管理處處長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文彬	男	110.3.30	-	-	-	-	-	-	崇慶大學資訊學系畢業 全懋電子資深副管理師 寶島極光(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稽核主管	-	-	-	-	
電子零組件事業處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禎 (兼任)	男	110.3.23	11,773,000	26.94%	358,000	0.82%	-	-	美國州立曼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裕大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寶島極光(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裕大實業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新事業處主管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涵涵 (兼任)	女	110.3.23	-	-	-	-	-	-	-	司董事長 寶光電子(股)公司董 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 院 立法委員吳焜裕公費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 院 專案助理教授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或轉投資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註A)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A)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高維屏	-	-	-	42	42	1,450	-	-	-	-	-	-	-	-	-	無
董事	劉文禎	-	-	-	24	24	-	-	-	-	-	-	-	-	-	-	無
董事	沈慧誠	-	-	-	36	36	-	-	-	-	-	-	-	-	-	-	無
董事	連原富	-	-	-	36	36	-	-	-	-	-	-	-	-	-	-	無
董事	洪崇文	-	-	-	30	30	-	-	-	-	-	-	-	-	-	-	無
董事	張肇昇	-	-	-	0	0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陳信甫	-	-	-	402	402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劉中和	-	-	-	402	402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吳玉珍	-	-	-	402	402	-	-	-	-	-	-	-	-	-	-	無

註A: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44,086仟元、108年稅後虧損為45,613仟元,故不適用。

2.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高維屏、劉文禎、沈慧誠、連原富、洪崇文、張學昇、陳信甫、劉中和、吳玉珍	高維屏、劉文禎、沈慧誠、連原富、洪崇文、張學昇、陳信甫、劉中和、吳玉珍	劉文禎、沈慧誠、連原富、洪崇文、張學昇、陳信甫、劉中和、吳玉珍	劉文禎、沈慧誠、連原富、洪崇文、張學昇、陳信甫、劉中和、吳玉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高維屏	高維屏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9	9
總計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註C)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註C)	
董事長兼總 經理(註A)	高維屏	1,450	1,450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事業處總經 理	劉文禎	-	-	-	-	-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黃能俊	1,438	1,438	91	91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註B)	陳文祺	1,440	1,440	87	87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A: 高維屏董事長兼總經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辭職。

註 B: 陳文祺副總經理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辭任稽核主管一職。

註 C: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 44,086 仟元、108 年稅後虧損為 45,613 仟元。

4.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劉文禎	劉文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高維屏、黃能俊、陳文祺	高維屏、黃能俊、陳文祺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維屏	1,450	1,450	-	-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黃能俊	1,438	1,438	91	91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陳文祺	1,440	1,440	87	87	-	-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註1： 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44,086仟元、108年稅後虧損為45,613仟元。

註7：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維屏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能俊				
	副總經理	陳文祺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 110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不配發109年度之員工酬勞，故無擬分派情形及相關人員名單。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44,086仟元、108年稅後虧損為45,613仟元，故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 (2).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9)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2)	備註
董事	高維屏	7	0	100%	109.12.25辭任董事長
董事	劉文禎	4	0	57%	
董事	沈慧誠	6	0	86%	
董事	連原富	6	1	100%	
董事	洪崇文	6	1	100%	
董事	張擎昇	1	6	100%	109.12.25新任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信甫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中和	7	0	100%	
獨立董事	吳玉珍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官網公告。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擬自110年起對董事會績效進行評估。首次評估期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委員會成員自評	<p>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p> <p>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進修、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評：</p> <p>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委員會成員自評：</p> <p>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選任、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p>

註1： 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 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09)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審計委員	陳信甫	5	0	100%	
審計委員	劉中和	5	0	100%	
審計委員	吳玉珍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各項相關管理辦法，可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控制作業」及「內部人股權管理辦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領域專長及保留至少一席為女性，能提供多元意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公司於99年6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於100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擬於109年第二季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度結束後進行第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年至少一次評估其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設有專責人員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及其議事錄製作...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專屬網站，並提供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步之資訊，以利各界了解本公司業務內容、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按法令規範，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已期能即時允當揭露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召開時間不超過季底起算45日，除依規定通過每季、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會後公告財務報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公告福利項目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專注本業誠信經營，並以創造股東及員工利益為首要目標，而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客戶..等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本公司自108年起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1	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有董監事選舉案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公司章程已修改。 本公司108年度舉行獨立董事補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實揭露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107年股東會起即於股東會議事錄載明每項承認與討論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權數
1.3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於110/03/23召開股東會，出席董事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董事中有兩名獨立董事，已揭露名單於議事錄中。
1.12	公司是否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並未分派董事酬勞也未分派股利。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公司年報已揭露前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
1.15	公司內部規則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公司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已於108年度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1	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	已於108年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公司已揭露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目前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因資本額未達6億，故目前無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之計畫(依櫃買中心109年1月2日公文)；惟目前董事會成員，僅董事長為經理人，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皆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份。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法令要求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已於108年年報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揭露。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108年起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由獨立董事與會計師、稽核主管面對面溝通，並將溝通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108年起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簽證會計師評估，並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本公司109年度召開七次董事會。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平均達80%以上？	部分董事出席率未達80%以上。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109年度七次董事會皆有二席以上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於109年提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9年結束後執行董事會績效自行評估。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制訂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公司三位獨立董事其中二位獨立董事完成年度要求之進修時數6小時。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3.16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於107年第四季起揭露相關訊息。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於107年第四季起揭露相關訊息。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已於108年起，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下揭露相關訊息。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已於108年起年報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個別之酬勞。

題號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	公司於年報及網站專區揭露章程，明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
4.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已於109年起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員工福利政策。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已於109年度制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已於109年度制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 3 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如下表，並由朱世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110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章世璋		✓	✓	✓	✓	✓	✓	✓	✓	✓	✓	✓	✓	0
朱世璋		✓	✓	✓	✓	✓	✓	✓	✓	✓	✓	✓	✓	0
張序輔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6 月 12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
3. 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信甫	2	0	100%	
委員	劉中和	2	0	100%	
委員	吳玉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本公司尚未訂定，未來將視公司實際營運需要訂定之。	如有法令或實際營運必要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V V		本公司桃園工廠生產製程並無對環境產生污染情形，對於營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向員工加強宣導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外，也請外部之專業環保公司協助處理。 本公司總部位於台北市，屬辦公大樓，配合政府政策及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公司由總務單位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由全體員工共同落實環境清潔之維護。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	V V V V V		(一)、本公司依勞基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 (二)、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保、健保外，另幫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團體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除三節獎金外，每年舉辦員工旅遊，由公司全額負擔；公司章程明訂提撥一定比例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p>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之盈餘作為員工紅利。</p> <p>(三)、本公司設有門禁管理系統，所有同仁進入辦公室均需佩帶識別證，以維護辦公區之安全。本公司每二年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讓同仁工作之餘更能注意身心健康。</p> <p>(四)、本公司每位員工皆必須設定年度目標(KPI)並定期考核。年度目標由員工與直屬主管商討共同訂定，並作為未來升遷及獎金發放基礎；本公司提供員工工作相關的培訓計畫，協助員工發展職涯。</p> <p>(五)、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我司交易風險管理處負責制訂政策及進行供應商之篩選，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皆列入篩選考量。</p>	<p>(三)、無重大差異</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 我司產品屬中間材，非消費者端產品。未來如切入消費端產品時將依相關規定訂定。</p> <p>(六)、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依規定尚無需制定</p>	<p>本公司尚無需揭露相關事宜，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考編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 註 1: 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 註 2: 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 註 3: 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 已於108年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永續經營企業，並將相關政策落實於所有交易中。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相關政策，今後將再訂定防範不誠實行為的相關制度或作業辦法，並結合「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二) 無重大差異
	V		(三)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隨時檢討，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三) 無重大差異
<p>一、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p>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風險控管部門針對所有往來之供應商進行風險評量時，其誠信狀況為主要考量點之一，相關條款也載明於契約中。	(一)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制訂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無重大差異
	V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及陳述管道等相關規範。</p> <p>(四) 本公司嚴禁任何不當利益之收受，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稽人員不定期查核。必要時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p> <p>(五) 公司不定期進行誠信經營宣導事項，並要求管理階層參加外部訓練。</p>	<p>(四)無重大差異。</p> <p>(五)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情事，公司員工得向直屬主管反應，此外，本公司於109年度制訂員工申訴及員工檢舉相關辦法，指定專門信箱並保護檢舉人不受不公平對待。</p> <p>(二)、已於109年度訂定。</p> <p>(三)、同上述，擬制定內部辦法規範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政策。</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已於 108 年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應繼續推動相關檢舉制度之制定、相關觀念之宣導，並確實將誠信經營條款落實於對外合約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參與進修或受訓，適時提出改善與建議，藉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 | |
|---------------|-----------------|
| 1. 公司治理守則 | 2.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 |
| 5. 董事選舉辦法 |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 9.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揭露其查詢方式：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tscl.com.tw>)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的重要訊，得一併揭露：

詳本公司網站所設置之公司治理專區。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 3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共7人(親自出席7人，委託出席0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涵涵

總經理：吳涵涵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6.11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承認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次股東會因未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流會。
109.10.07	1.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承認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承認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5.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10.03.23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09.03.20	董事會	1. 承認108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2. 通過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3. 通過108年盈虧撥補案。 4. 通過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案。 5. 通過108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109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案。 7. 通過109年第1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8. 通過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9. 通過108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10. 通過制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11.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案。 12.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管理辦法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9.04.29	董事會	1.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案暫緩。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需再溝通討論。
109.05.13	董事會	1. 承認 10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承認 109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3.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4. 通過永豐銀行板橋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5. 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因疫情影響，需變更場地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9.07.17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2. 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案。 3. 通過第一銀行營業部授信案。 4. 通過修改章程案。	第 2 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緩議；其他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9.08.07	董事會	1. 承認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承認 109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9.11.10	董事會	1. 通過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2. 承認 109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承認 110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4. 承認 109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 5. 通過 109 年度 9 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6. 通過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案。 7. 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案。 8. 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09.12.25	董事會	1. 投資基金贖回案。 2. 通過董事長辭任案。 3. 通過稽核主管解任及新任稽核就任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10.02.26	董事會	1. 通過 109 年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10.03.23	董事會	1. 通過選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10.03.26	董事會	1. 通過總經理異動案。 2. 通過發言人異動案。 3. 通過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案 4. 通過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追認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10.03.30	董事會	1. 承認109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3. 通過資產減損案。 4. 通過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5. 通過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6. 通過109年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權相關事宜。 7. 通過章程變更案。 8. 通過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9.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0. 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12. 通過110年度營運計畫案。 13. 通過截至109年度12月底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之逾期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14. 通過董事長、總經理及獨立董事薪酬案。 15. 本公司擬收購太陽能電廠案。	全數議案已依決議進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及解任原因
董事長	高維屏	107/6/12	109/12/25	辭職
董事長	張擎昇	109/12/25	110/03/23	董事會改選
總經理	高維屏	107/6/12	109/12/25	辭職
總經理	張擎昇	109/12/25	110/03/23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陳文棋	108/03/13	109/12/25	資遣
稽核主管	葉建宏	109/12/25	110/03/25	辭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109/01/01-109/09/30	本公司因組織發展需要，便於及時提供經營層面完整、嚴謹與專業之諮詢暨建議，擬自民國一〇九年第四季更換簽證會計師。
	高逸欣	109/01/01-109/09/3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109/10/01-109/12/31	
	吳欣亮	109/10/01-109/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230	58	2,288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1,350	0	0	0	58	58	109/01/01~109/09/30	非審計公費-其他 包含查帳相關交通差旅、打字印刷費等
	高逸欣							109/01/01~109/09/3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	880	0	0	0	0	0	109/10/01~109/12/31	
	吳欣亮							109/10/01~109/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02.26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國富 吳欣亮
委任之日期	110.02.2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一〇九年第四季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及吳欣亮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維屏(註3)	-	-	-	-
	張擎昇(註4)				
	吳涵涵(註5)				
董事兼大股東	劉文禎	-	-	-	-
董事	沈慧誠(註6)	-	-	-	-
董事	連原富(註6)	-	-	-	-
董事	洪崇文(註6)	-	-	-	-
董事	張擎昇(註6)	-	-	-	-
董事	侯世婷(註7)				
董事	Wealth Captain Co., Ltd (註7)				
獨立董事	陳信甫(註6)	-	-	-	-
獨立董事	劉中和(註6)	-	-	-	-
獨立董事	吳玉珍(註6)	-	-	-	-
獨立董事	朱世璋(註7)				
獨立董事	章世璋(註7)				
獨立董事	張序輔(註7)				
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黃能俊	(13,000)	-	-	-
副總經理/ 稽核主管	陳文祺(註8)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109.12.25 辭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註4：109.12.25 新任董事長及總經理、110.3.23 解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註5：110.3.23 新任董事長，並於110.3.26 新任總經理

註6：110.3.23 解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7：110.3.23 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

註8：109.12.25 資遣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10年04月3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文禎	11,773,000	26.94%	358,000	0.82%	-	-	無	無	
張瀟文	3,847,000	8.80%	-	-	-	-	無	無	
莊靜娟	3,846,000	8.80%	-	-	-	-	溫偉州	母子	
陳韋廷	1,970,000	4.51%	-	-	-	-	無	無	
黃文彥	1,745,000	3.99%	-	-	-	-	無	無	
劉政軒	1,608,000	3.68%	-	-	-	-	無	無	
楊嘉銀	1,579,000	3.61%	-	-	-	-	無	無	
匯豐託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1,420,000	3.25%	-	-	-	-	無	無	
溫偉州	1,252,000	2.87%	-	-	-	-	莊靜娟	母子	
陳錦塗	1,053,000	2.41%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2,803,660	100%	-	-	2,803,660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50,688	100%	-	-	50,688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328	100%	-	-	35,328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9,290仟元 盈餘轉增資47,460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290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960仟元	—	90.05.28經(90)商字第09001188990號
94.04	10	23,000,000	230,000,000	17,920,000	179,200,000	現金增資19,200仟元	—	93.10.08金管證一字第0930146152號
94.08	10	23,000,000	230,000,000	18,816,000	188,1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960仟元	—	94.07.19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166號
95.08	10	23,000,000	230,000,000	20,697,600	206,976,000	盈餘轉增資18,816仟元	—	95.08.02金管證一字第0950134012號
97.01	10	23,000,000	230,000,000	22,697,600	22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20,000仟元	—	97.2.20經授中字第0973175425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7,697,600	27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6.22經授中字第0983246221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2,697,600	32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6.26經授中字第09832524920號
98.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697,600	37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98.7.15經授中字第09832599970號
9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97,600	436,976,000	私募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99.7.23經授中字第09932353470號
109.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3,697,600	436,976,000	提高額定資本額為100,000仟元	—	109.11.02府產業商字第1095535191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記名式普通股	20,697,600	23,000,000 (註)	56,302,400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於94年4月8日正式在OTC掛牌買賣。

註：流通在外未上市(櫃)股份23,000,000股係私募普通股：

- 96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2,000,000股自97年3月7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7月22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7月22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 97年7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三次私募現金增資5,000,000股自98年7月22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股自98年8月5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5. 99年05月26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6,000,000股自99年8月13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自行賣出。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10年04月30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84	2,458	6	2,548
持有股數	0	0	301,358	41,940,239	1,456,003	43,697,600
持股比例	0	0	0.69%	95.98%	3.33%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四)、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17	53,386	0.12
1,000 至 5,000	543	1,221,596	2.80
5,001 至 10,000	93	746,959	1.71
10,001 至 15,000	43	571,539	1.31
15,001 至 20,000	27	492,401	1.13
20,001 至 30,000	28	709,710	1.62
30,001 至 50,000	35	1,425,000	3.26
50,001 至 100,000	26	1,857,000	4.25
100,001 至 200,000	17	2,585,285	5.92
200,001 至 400,000	6	1,710,000	3.91
400,001 至 600,000	1	500,000	1.14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31,724	3.9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0	30,093,000	68.87
合計	2,548	43,697,600	100.00

(五)、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文禎	11,773,000	26.94
張瀟文	3,847,000	8.80
莊靜娟	3,846,000	8.80
陳韋廷	1,970,000	4.51
黃文彥	1,745,000	3.99
劉政軒	1,608,000	3.68
楊嘉銀	1,579,000	3.61
匯豐託管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戶	1,420,000	3.25
溫偉州	1,252,000	2.87
陳錦塗	1,053,000	2.41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8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5.6	19	18.15	
	最 低	12	8.91	15.65	
	平 均	19.97	14.75	16.60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99	6.01	5.87	
	分 配 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43,69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1.04)	(1.01)	(0.13)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1.04)	(1.01)	(0.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20)	(14.60)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

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次股東會未擬議分配股利。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見(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44,086千元,經110年0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員工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為44,086仟元，經110年0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並無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

(2).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異。

(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累積至年報刊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八、累積至年報刊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

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九、 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CC01080 (1)、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030 (2)、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Q01010 (3)、模具製造業。
- F119010 (4)、電子材料批發業。
- CA01100 (5)、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CA01160 (6)、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F219010 (7)、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8)、國際貿易業。
- CA02990 (9)、其他金屬製造業。
- I301010 (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ZZ99999 (11)、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營收比重	項目	109年度營業比重(%)
	電子零組件銷售收入及服務	0.28%
	磷銅球銷售收入	99.63%
	服務收入	0.09%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磷銅球生產
- (2)、電子零組件買賣。
- (3)、電腦系統及軟體設計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除原本 PCB 及磷銅球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外，未來將朝綠色能源之業務發展。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雖然一〇九年度全球遭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供應鏈停滯且市場需求大幅萎縮，但是，疫情後需求將強勁回歸，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需求將同步增加；預期未來，印刷電路板(PCB)將往高階產品邁進，成為多元化之產品型態，將不同於以往，並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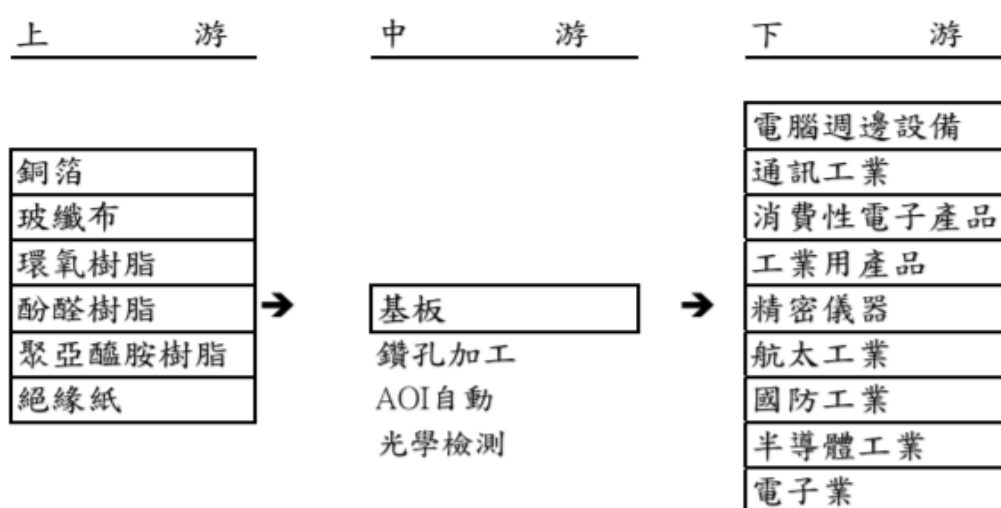
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本公司之磷銅球產品係提供國內印刷電路板廠商不可或缺之重要原料來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 PCB 為主，故以 PCB 說明行業的上、中、下游關係。

(1). 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的發展已有將近 30 年的歷史。整個產業結構可稱相當完整，以上中下游來區分，印刷電路板之上游為原材料，包括銅箔、玻纖布、環氧樹脂、酚醛樹脂、聚亞醯胺樹脂、絕緣紙等；中游為基板，包括紙酚醛基板、玻纖環氧基板、複合環氧樹脂基板、軟性基板等，和蝕刻液、電鍍化學品、油墨、乾膜等；而下游即為印刷電路板，包括單面板、雙面板、多層板、軟板等，廣泛應用在電腦週邊設備、通訊工業、消費性電子產品、工業用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國防工業、半導體工業及電子業等多項產業。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列示如下圖：

(2). 上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印刷電路板(PCB)之磷銅球製造生產買賣，在下游資訊通訊產品興起輕薄短小、高頻、高速、多功能及高可靠度的潮流下，使得印刷電路板朝向高密度佈線、細線微孔化、複合多層及薄板化的目標邁進，而本公司主係提供下游產業之磷銅球原料，未來將持續強化品質及更新相關軟、硬體，以因應產業之發展變化。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之印刷電路板磷銅球生產廠商，雖然目前印刷電路板大廠雖多為全製程生產，惟在成本節省、交期迅速及品質維護之考量下，多數廠商仍將相本公司採購磷銅球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更新設備及強化員工之專業技能，期能符合並超越客戶需求，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為配合上下游應用產品發展，積極提升產品品質。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
- (b). 加強信用審核，避免呆帳發生。
- (c). 提升高毛利產品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2).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維持營運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成為PCB不可或缺之重要原料供應商。
- (b). 透過普通股私募現金增資或銀行融資取得資金來源，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2. 長期計畫

(1). 營運策略：朝產業橫向整合，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提昇本公司運營能力。

(2).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持續更新或擴充設備，以因應市場發展需求。
- (b).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善用各種金融工具，取得成本低廉之資金，並維持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性。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 售區域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外 銷	68,838	14.73	987	0.28
內 銷	398,514	85.27	351,839	99.72
營業收入總額	467,352	100.00	352,826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上游磷銅球生產及電子零組件業務，由於需快速出貨，故本公司產品銷售地區以內銷為主。

2. 市場占有率：本公司自107年下半年起開始進入電子零組件代工領域，109年度公司因中美貿易戰保守因應避免庫存，該業務之營收明顯衰退；而磷銅球業務受疫情影響略微下降，然尚能保持一定之市場規模。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需求面：

2020年初中國受新冠肺炎肆虐影響，為防疫情擴散而採取封城、延後開工等措施因應，此一防疫舉措不僅造成全球供應鏈大亂；之後歐美疫情嚴重，致全球產業需求異常波動；我國與全球貿易依存度高，受到全球疫情逐步穩健，預期2021年度全球需求轉強，特別是對半導體、智慧手機、筆電、汽車之需求將呈逐步成長之趨勢。

(2). 供給面：

目前印刷電路板大廠雖多為全製程生產，然部分廠商考量成本、交期及品質之考量下，仍將其印刷電路板上游之磷銅球原料外包給專業供應商；本公司秉持專業磷銅球供應商之功能，持續專精磷銅球技術及強化員工專業，符合客戶需求及鞏固夥伴關係。

(3). 成長性：

2020年是全球經濟環境異常波動的一年，對於全球所有經濟體及廠商具有高度挑戰性，台灣身為全球科技產品主要零組件供應者，生產及技術也受到高度之考驗。2021年歐美因疫苗施打率提高，疫情有逐步緩解趨勢，然而其他地區國家之經濟仍深受疫情困擾；預估2021年後，主要經濟體有機會隨著疫苗施打率普及，全球經濟將再次恢復成長動能，本公司將隨著高階應用電子產品持續推出而逐步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3C產品之整合，市場具成長空間：電腦、通訊、消費性家電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業的趨勢潮流，本公司下游客戶之應用產品持續成長。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電子產品因技術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非常快，壓縮電腦及週邊業者的利潤，因此產品之間市及世代之更迭將考驗公司存貨管理及對產品資訊掌握的能力。

(b). 因應措施：

- i 定期檢討市場供需。
- ii 朝綠色能源業務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磷銅球	提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液晶數位照相機、攝錄放影機、記憶卡、車用電腦、液晶電視、伺服器 etc 電子資訊產品用之印刷電路板。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磷銅球製造流程：

電解銅板 → 高溫熔爐 → 產出含磷銅桿 → 壓鑄成型 → 磷銅球。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磷銅球原料或半成品之主要供應商為日本丸紅、寶光電子、千海、金昌鎳都礦山及高廷等。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印刷電路板上游原物料之磷銅球生產，109年度原料主要供應商為千海、高廷、寶光電子、台灣丸紅及金昌鎳都礦山等，相對108年度原料主要供應商為丸紅及高廷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

本公司磷銅球銷售佔銷貨總額10%以上者，109年度有敬鵬、宏寅及寶光電子，相對108年度有敬鵬、宏寅、朗易、金像略為集中。

3.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專業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提供上游原料，對各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主要受該客戶所屬行業景氣、經營狀況、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互有消長，銷售對象以國內知名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為主；由於全球疫情對於電子零組件衝擊甚大，因此2020年度公司營運策略採行穩健策略，故電子零組件業務大幅減少。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排名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台灣丸紅	186,028	44.13%		千海	73,756	25.1%		寶光電子	59,363	59.04%	
2	高廷	164,020	38.91%		高廷	71,744	24.4%		金昌鍊都 礦山	32,114	31.94%	
3					寶光電子	50,462	17.2%					
4					台灣丸紅	50,214	17.0%					
5					金昌鍊都礦 山	48,046	16.2%					
6												
7												
8												
9												
10												
	其他	71,458	16.96%		其他	272	0.1%		其他	9,063	9.02%	
	進貨淨額	421,506	100.00%		進貨淨額	294,494	100.00%		進貨淨額	100,540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排名	108年				109年				110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敬鵬	114,232	24.44%		寶光	152,682	43.27%		寶光	36,901	38.36%	
2	宏寅	79,974	17.11%		敬鵬	59,707	16.92%		宏寅	26,834	27.90%	
3	朗易	67,411	14.42%		宏寅	39,258	11.13%					
4	金像	46,785	10.02%									
5												
6												
7												
8												
9												
10	其他	158,950	34.01%		其他	101,179	28.68%		其他	32,454	33.74%	
	銷貨淨額	467,352	100.00%		銷貨淨額	352,826	100.00%		銷貨淨額	96,189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專業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廠商，對各銷貨客戶之交易金額主要受該客戶所屬行業景氣、經營狀況、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而互有消長，銷售對象以國內知名印刷電路板製造商為主，本公司原檢測代工營收穩定，為使公司營運更上一層樓，除銅面基板買賣，自製產銷磷銅球業務，及增加軟體開發專案移氏署，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尚無過度集中之情形且各客戶之增減變動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面: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磷銅球生產	2,400	1,974	369,546	0	0	254,89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面/仟片/仟支；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	108年度				109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自動光學檢測	1,960	396,726	-	-	0	0	-	-
電子零組件買賣			172	68,838			0	987
電腦系統及軟體設計	-	1,788	-	-	-	302	-	-
磷銅球	-	398,514	-	68,838	-	351,537	-	-
營業收入淨額	1,960	797,028	-	-	0	351,839	0	987

三、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0年04月30日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年04月30日(註)
員 工 人 數	管銷人員	29	8	6
	直接人員	-	-	-
	間接人員	4	4	4
	合 計	33	12	10
平 均 年 歲		38	40	41
平 服 務 年 資		5	3	3.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7	1	1
	大 專	25	10	8
	高 中	1	1	1
	高 中 以 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磷銅球產銷及電子零組件業務，在生產過程中並無廢污水、廢氣及噪音等公害問題產生，故無環境污染及公害問題之虞。

五、 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發放年節及生日禮金等，此外並每二年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二、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各項相關之專業技能及知識，不定期派員參加相關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

三、 退休制度：

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四、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和諧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且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工作與生活上遭遇之各項問題，俾使雙方能更加相互了解，以凝聚共識，共創雙贏的局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10年截至04月30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 重要契約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108.01.25-110.01.24	L/C 借款綜合額度	-
	永豐銀行	108.03.31-110.03.31	購料借款	-
	第一商銀	108.06.24-110.06.24	L/C 借款綜合額度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85,025	527,425	454,383	389,537	269,666	306,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05,634	78,887	47,676	44,851	15,883	13,116	
使用權資產	0	0	0	14,762	11,171	833	
無形資產	11,061	11,053	565	1,172	725	613	
其他資產(註2)	21,342	13,289	12,758	8,713	1,515	1,615	
資產總額	623,062	630,654	515,382	459,035	298,960	322,8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482	214,310	161,353	142,772	29,035	66,309
	分配後	226,482	214,310	161,353	142,772	29,035	66,309
非流動負債	889	261	-	10,730	7,354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371	214,571	161,353	153,502	36,389	66,309
	分配後	227,371	214,571	161,353	153,502	36,389	66,3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5,691	416,083	354,029	305,533	262,571	256,546	
股本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948)	(21,970)	(82,340)	(127,953)	(172,039)	(177,504)
	分配後	-	-	-	-	-	-
其他權益	2,663	1,077	(607)	(3,490)	(2,366)	(2,92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5,691	416,083	354,029	305,533	262,571	256,546
	分配後	395,691	416,083	354,029	305,533	262,571	256,546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14,658	603,339	737,091	467,352	352,826	96,189
營業毛利	72,886	77,038	12,677	9,923	6,629	533
營業損益	(5,746)	26,955	(57,258)	(38,662)	(15,847)	(4,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6	(814)	(2,610)	(4,272)	(24,910)	(1,237)
稅前淨利	(2,660)	26,141	(59,868)	(42,934)	(40,757)	(5,46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15)	22,754	(60,507)	(45,613)	(44,086)	(5,4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015)	22,754	(60,507)	(45,613)	(44,086)	(5,4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91)	(2,362)	(1,547)	(2,883)	1,124	(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06)	20,392	(62,054)	(48,496)	(42,962)	(6,02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15)	22,754	(60,507)	(45,613)	(44,086)	(5,46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09)	0.52	(1.38)	(1.04)	(1.01)	(0.1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86,987	389,195	376,659	323,169	187,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70,886	45,923	32,303	31,754	16,706
使用權資產	0	0	0	14,762	11,171
無形資產	11,053	11,053	565	1,172	725
其他資產(註2)	158,180	156,826	121,260	104,686	94,762
資產總額	527,106	602,997	530,787	475,543	311,1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568	186,694	176,758	159,280
	分配後	130,568	186,694	176,758	159,280
非流動負債		847	220	-	10,7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415	186,914	176,758	170,010
	分配後	131,415	186,914	176,758	170,0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5,691	416,083	354,029	305,533
股本		436,976	436,976	436,976	436,976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948)	(21,970)	(82,340)	(127,953)
	分配後	(43,948)	(21,970)	(82,340)	(127,953)
其他權益		2,663	1,077	(607)	(3,49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5,691	416,083	354,029	305,533
	分配後	395,691	416,083	354,029	305,53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354,417	417,766	726,293	467,352	352,826
營業毛利	41,368	63,343	11,091	9,923	7,771
營業損益	(249)	25,593	(22,173)	(28,276)	(30,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7)	(609)	(37,841)	(14,658)	(11,617)
稅前淨利	(3,396)	24,984	(60,014)	(42,934)	(41,7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015)	22,754	(60,507)	(45,613)	(44,0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15)	22,754	(60,507)	(45,613)	(44,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91)	(2,362)	(1,547)	(2,883)	1,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06)	20,392	(62,054)	(48,496)	(42,9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015)	22,754	(60,507)	(45,613)	(44,0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9)	0.52	(1.38)	(1.04)	(1.01)

(二)、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鄭憲修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高逸欣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註)
109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高逸欣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註)
109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高逸欣	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註)
109年第四季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吳欣亮	無保留意見(註)

註：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季至第三季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及高逸欣會計師；一〇九年第四季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及吳欣亮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9	34.02	31.31	33.44	12.17	20.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43	527.44	742.57	681.22	1699.46	1955.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16	246.10	281.61	272.84	928.76	462.5
	速動比率	194.64	187.55	249.65	233.03	925.64	452.88
	利息保障倍數	0.00	9.81	-2,040.44	-1062.58	-1817.98	-273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7	1.98	3.00	2.59	3.28	5.19
	平均收現日數	218.56	184.21	121.54	121.67	111.28	70.31
	存貨週轉率(次)	13.45	6.85	8.95	10.33	17.93	116.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1	7.12	20.73	41.18	25.28	12.22
	平均銷貨日數	27.14	53.29	40.78	35.34	20.36	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26	6.54	11.65	10.10	11.62	26.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96	1.29	0.96	0.93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6	4.02	-10.17	-9.97	-11.18	-1.56
	權益報酬率(%)	-1.00	5.61	-15.71	-13.83	-15.52	-2.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61	5.98	-13.70	-9.83	-9.33	-1.25
	純益率(%)	-0.63	3.77	-8.21	-9.76	-12.5	-1.42
	每股盈餘(元)	-0.09	0.52	-1.38	-1.04	-1.01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01	-4.63	15.84	18.86	473.19	14.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23	48.23	31.73	102.20	203.19	-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6	-2.39	3.68	4.11	25.48	1.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6	1.88	0.77	-0.26	-0.42	0.64
	財務槓桿度	0.68	1.12	0.95	0.91	0.88	0.9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減少主係因應收帳款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報廢租賃改良物所致；償債能力大幅提高主係短期借款大幅減少；應收帳款與存貨週轉率改善係因應收帳款收回及存貨降低所致；純益率降低主係因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及報廢租賃改良物損失所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升主係收回應收帳款、降低存貨及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93	31.00	33.30	35.75	1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9.40	906.52	1085.96	995.98	1615.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9.80	208.47	213.09	202.89	455.95	
	速動比率	189.88	147.04	184.20	167.23	453.89	
	利息保障倍數	-0.28	9.42	-2045.66	-1062.58	-1863.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9	3.13	4.44	3.14	3.62	
	平均收現日數	152.72	116.61	82.16	116.26	100.83	
	存貨週轉率 (次)	7.73	5.56	9.01	10.33	17.8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66	15.79	27.26	41.60	25.4	
	平均銷貨日數	47.22	65.65	40.51	35.34	20.4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35	8.08	18.57	14.59	14.5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4	0.83	1.28	0.93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33	4.46	-10.28	-8.49	-10.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0	5.61	-15.71	-13.83	-15.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0.06	5.86	-5.07	-8.85	-6.89
		稅前純益	-0.78	5.72	-13.73	-9.83	-9.55
	純益率 (%)	-1.13	4.82	-8.33	-9.76	-12.5	
	每股盈餘 (元)	-0.09	0.52	-1.38	-1.04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1.80	-4.45	14.27	5.23	265.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7.43	0.37	48.86	90.49	172.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29	-2	4.07	1.42	20.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3.13	1.87	0.50	0.57	0.60	
	財務槓桿度	0.09	1.13	0.89	0.89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例減少主係因應收帳款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報廢租賃改良物所致；償債能力大幅提高主係短期借款大幅減少；應收帳款與存貨週轉率改善係因應收帳款收回及存貨降低所致；純益率降低主係因本年度認列資產減損及報廢租賃改良物損失所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提升主係收回應收帳款、降低存貨及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附，請詳第 71 頁。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第82~154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第155-216頁。(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的明細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世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請用IFRSs合併數字並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89,537	269,666	(119,871)	(30.77)
非流動資產	69,498	29,294	(40,204)	(57.85)
資產總額	459,035	298,960	(160,075)	(34.87)
流動負債	142,772	29,035	(113,737)	(79.66)
非流動負債	10,730	7,354	(3,376)	(31.46)
負債總額	153,502	36,389	(117,113)	(76.29)
股本	436,976	436,976	0	0.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27,953)	(172,039)	(44,086)	(34.45)
其他權益	(3,490)	(2,366)	(1,124)	(32.21)
權益總額	305,533	262,571	(42,962)	(14.06)

重大變動項目分析如下：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119,871仟元，主係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2. 本期非流動資產較上期減少40,204仟元，主係109年度子公司昆山處分機器設備及本公司因租約終止而報廢部分租賃改良物所致。
3.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113,737仟元，主係108年12月31日融資金額，於109年度陸續償還及公司營運模式調整所致。
4. 本期保留盈餘較上期減少44,086仟元，係因本期營運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請用IFRSs合併數字並分析)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7,352	352,826	(114,526)	(24.51)
營業成本	(457,429)	(346,197)	111,232	24.32
營業毛利	9,923	6,629	(3,294)	(33.20)
營業費用	(48,585)	(22,476)	26,109	53.74
營業淨利	(38,662)	(15,847)	22,815	59.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72)	(24,910)	(20,638)	(483.10)
稅前淨(損)利	(42,934)	(40,757)	2,177	5.07
所得稅(費用)	(2,679)	(3,329)	(650)	(24.26)
稅後淨利	(45,613)	(44,086)	1,527	3.35

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為磷銅球銷售業務；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52,826仟元，相較108年度營收淨額467,352仟元，衰退114,526仟元或24.51%；主係全球肺炎疫情之影響，其中磷銅球業務之營業收入相較上年度減少45,189千元，而電子零組件業務相對減少67,852千元，主係因公司考量全球營運風險增加，所採行之策略影響。
2. 本公司109年度營運支出相較上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年度之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迴轉所致。
3.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外支出相較上年度增加，主係109年度終止辦公室租約，而報廢與租賃標的相關之租賃改良物，產生報廢損失及評估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雖然目前國際經濟景氣波動機率增加，但本公司對未來展望將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本公司未來年度銷售預測，係參酌市場需求及總經發展情勢，並考量主要銷售客戶需求；整體而言，預期短期將面臨市場波動之挑戰，而中長期仍呈穩定發展之趨勢。

三、 現金流量

(一)、 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數字)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備註
現金流量比率(%)	18.86	473.19	240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20	203.19	9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1	25.48	52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因本期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故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有改善狀況。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非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012	15,421	28,925	221,358	-	-

1. 未來一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營業實績之現金流入。
- (2) 非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銀行融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93,248	主要係透過寶島極光(控股)轉投資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寶島極光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近年來上述地區之營運政策轉趨保守。	109年度認列大陸昆山、深圳公司虧損2,673仟元。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目前本公司融資餘額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茲因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詭譎，故匯率波動對營運狀況影響將趨重大；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對營運之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期能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目前止，本公司亦無資金貸予他人或背書保證事宜。

若有從事上述作業時，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如下：本公司預計持續投入綠色能源業務，並積極尋求公司未來可能之發展。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法務、財務及股務人員，將隨時注意並負責蒐集國內外重要市場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諮詢法律及財會專家意見，以對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今年來疫情影響遠端科技使用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暫無重大影響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秉持積極穩健經營精神、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以避免

企業危機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將依照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處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並無過度集中情形，且客戶之變動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監事及前十大股東部份人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若有股東個人移轉股票行為，並不影響現有之經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為保障本公司、客戶交易資訊與其它機密性資訊安全，本公司除制定完整內控制度與資訊安全政策，並落實每年評估與檢視其安全規章與執行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政策符合其適當性與有效性，謹說明各項重點如下：

1. 網路架構：本公司網路設有防火牆，並安裝合法防毒軟體，可針對文檔進行偵測與掃毒及防止惡意連結網址等威脅。
2. 資訊安全政策：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當系統資料存取、修改、變更時，均依規定程序授權處理，

以隨時監控系統資料之安全狀態。

3. 設定不同之帳號與權限：資料存取時須經權責主管同意，要求使用者設立強度密碼方可使用；當使用者離職或調職時，立即中止或調整使用者權限。
4. 系統存取與備份：外部使用時採以 SSL VPN 加密方式連入系統使用；系統資料採每日進行備份，文件則以 NAS 方式進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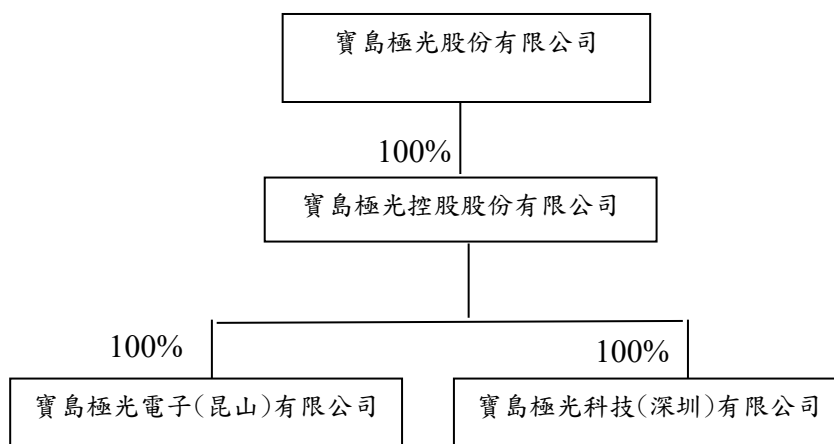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1.16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95,612 (USD2,803,660)	各種事業投資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90.04.18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蓬朗馬塘路445號	70,656 (RMB18,821,505)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暨醫療技術開發。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2.11.14	深圳市寶安區沙井街道沙頭社區民福路25號第二層	35,328 (RMB9,492,315.86)	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子設備等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投資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地區以外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其他電子零件及組件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制電路板等買賣暨醫療技術開發。
其他電子零件及組件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制電路板等買賣。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維屏	2,803,660-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文禎	-	-
	總經理	劉文禎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文禎	-	-
	總經理	劉文禎	-	-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612	93,360	112	93,248	-	(1,369)	(4,131)	(1.47)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65,504	72,600	827	71,773	-	11,928	7,553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2,752	20,916	-	20,916	-	3,523	(10,226)	

註：企業如為外國公司，除資本額以歷史匯率外，其餘外幣資產負債表兌換率下：

美金 USD1 元=新台幣 28.48 元，人民幣 RMB1 元=新台幣 4.377 元。

損益表兌換率如下：

美金 USD1 元=新台幣 29.5332 元，人民幣 RMB1 元=新台幣 4.2813 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155~216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整體關係企業經營之業務，係以磷銅球加工及電子零組件買賣等相關業務為主。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涵涵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請參考第 46 頁。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本公司於110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9年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事宜。
- 二、本公司於110年3月23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致有超過三分之一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
- 三、本公司於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選任吳涵涵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係透過衡量未來之課稅所得。相關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未來課稅所得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依據，並透過與內外部可取得資訊比較，衡量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049	31	\$ 112,92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5,009	2	21,8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98	1	1,4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137	12	123,096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29,802	10	1,1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56	4	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9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7	—	53	—
1310	存 貨	六(三)	522	—	38,088	8
1410	預付款項		325	—	18,71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736	61	323,169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3,247	30	95,97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	16,706	5	31,75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	11,171	4	14,76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25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91	—	3,2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24	—	5,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364	39	152,374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100	100	\$ 475,54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八	\$ —	—	\$ 122,763	26
2130	合約負債		502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99	—
2170	應付帳款		—	—	4,8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312	7	5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54	1	9,39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284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七	3,928	1	4,216	1
2310	預收款項		—	—	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5	—	17,02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175	13	159,280	3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七	7,354	2	10,7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4	2	10,730	2
2xxx	負債總計		48,529	15	170,010	36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36,976	141	436,976	9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2,039)	(55)	(128,766)	(2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	(2,366)	(1)	(3,490)	(1)
31xx	權益總計		262,571	85	305,53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100	100	\$ 475,543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七	\$ 352,826	100	\$ 467,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七	(345,055)	(98)	(457,429)	(98)
5900	營業毛利		7,771	2	9,923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1)	(2)	(8,427)	(2)
6200	管理費用		(24,166)	(7)	(24,8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2)	(1)	(4,8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76	—	(66)	—
	營業費用合計		(37,873)	(10)	(38,199)	(8)
6900	營業損失		(30,102)	(8)	(28,27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05	—	7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七	19,756	6	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5,222)	(7)	(2,7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125)	(1)	(3,6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31)	(1)	(8,9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17)	(3)	(14,658)	(4)
7900	稅前淨損		(41,719)	(11)	(42,9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67)	(1)	(2,679)	—
8200	本期淨損		(44,086)	(12)	(45,61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	—	(3,6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81)	—	7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4	—	(2,8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62)	(12)	\$ (48,496)	(11)
	每股虧損(元)	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D1 109 年度淨損	—	—	(45,613)	—	(45,61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3)	(2,8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613)	(2,883)	(48,496)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128,766)	(3,490)	305,533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13)	813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44,086)	—	(44,08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	1,1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086)	1,124	(42,96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	\$ (172,039)	\$ (2,366)	\$ 262,57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1,719)	\$ (42,9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20	11,850
A20200	攤銷費用	900	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6)	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84	—
A20900	利息費用	2,125	3,693
A21200	利息收入	(105)	(7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131	8,9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22	(4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2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76)	2,875
A31150	應收帳款	87,035	44,6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7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74)	(2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1)	—
A31200	存 貨	37,566	12,395
A31230	預付款項	18,392	(18,1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2	(5,304)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
A32130	應付票據	(499)	46
A32150	應付帳款	(4,809)	(10,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5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42)	1,9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84	—
A32210	預收款項	(16)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32)	1,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288	10,1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	1,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5)	(3,6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74	8,331

(接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99	8,83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4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56	61,4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	(4,7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0	1,4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76)	(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9	66,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763)	(16,5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07)	(4,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70)	(20,6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77)	54,2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926	58,7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049	\$ 112,9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107 年 6 月變更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適用修改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0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D.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租 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B.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B)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租賃、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賃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	\$ 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7,974	112,836
合計	\$ 98,049	\$ 112,926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355	\$ 126,637
減：備抵損失	(918)	(994)
淨額	\$ 69,437	\$ 125,643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及月結日後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外，並藉由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以確認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3.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8%	0.8%~2.8%	
總帳面金額	\$ 70,355	\$ —	\$ 70,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8)	—	(918)
攤銷後成本	\$ 69,437	\$ —	\$ 69,437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總帳面金額	\$ 122,769	\$ 3,868	\$ 126,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4)	(100)	(994)
攤銷後成本	\$ 121,875	\$ 3,768	\$ 125,643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994	\$ 928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6)	66
期末餘額	\$ 918	\$ 994

(三)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00	\$ 200
原 料	—	13,165
在 製 品	—	8,410
製 成 品	322	16,313
合 計	<u>\$ 522</u>	<u>\$ 38,088</u>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年 度	108年 度
銷貨成本	\$ 345,163	\$ 457,3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8)	(1,352)
其 他	—	1,416
合 計	<u>\$ 345,055</u>	<u>\$ 457,429</u>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國際銅價持續上揚所致。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93,247</u>	<u>\$ 95,973</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u>\$ 93,247</u>	<u>\$ 95,97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報 廢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252,651	—	—	—	(252,651)	—
辦公設備	4,644	—	(99)	—	—	4,545
租賃改良	14,277	2,000	(462)	(13,815)	—	2,000
其他設備	7,149	270	(98)	—	(5,911)	1,410
出租設備	—	—	—	—	258,562	258,562
小 計	300,291	2,270	(659)	(13,815)	—	288,08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239,184	2,490	—	—	(241,674)	—
辦公設備	542	1,084	(17)	—	—	1,609
租賃改良	3,140	1,764	(192)	(4,445)	—	267
其他設備	4,101	1,308	(98)	—	(4,157)	1,154
出租設備	—	950	—	—	245,831	246,781
小 計	268,537	7,596	(307)	(4,445)	—	271,381
淨 額	\$ 31,754	\$ (5,326)	\$ (352)	\$ (9,370)	\$ —	\$ 16,706
<u>108 年 度</u>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報 廢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251,536	1,115	—	—	—	252,651
辦公設備	3,329	1,766	—	—	(451)	4,644
租賃改良	11,148	462	—	—	2,667	14,277
其他設備	15,480	1,209	—	(9,741)	201	7,149
小 計	303,063	4,552	—	(9,741)	2,417	300,29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21,570
機器設備	235,981	3,203	—	—	—	239,184
辦公設備	171	482	—	—	(111)	542
租賃改良	189	2,840	—	—	111	3,140
其他設備	12,849	993	—	(9,741)	—	4,101
小 計	270,760	7,518	—	(9,741)	—	268,537
淨 額	\$ 32,303	\$ (2,996)	\$ —	\$ —	\$ 2,417	\$ 31,754

1.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出租資產	3 至 11 年

(六)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171	\$ 14,762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99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424	\$ 4,332

2.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928	\$ 4,216
非流動	\$ 7,354	\$ 10,73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2.04%~2.56%	2.04%

3.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2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7	\$ 78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 (5,816)	\$ (4,59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期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2)其他租賃

本公司對承租之部分設備，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故本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電腦軟體	\$ 1,434	\$ 13,576	\$ —	\$ —	\$ 15,010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62	14,023	—	—	14,285
淨 額	\$ 1,172	\$ (447)	\$ —	\$ —	\$ 725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電腦軟體	\$ 605	\$ 368	\$ —	\$ 461	\$ 1,434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電腦軟體	40	222	—	—	262
淨 額	\$ 565	\$ (146)	\$ —	\$ 461	\$ 1,17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購入跨境供應鏈貿易系統，惟實際發展不如預期，經管理階層評估該系統已無使用價值，故於 109 年 12 月認列減損損失 13,123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10,000
銀行購料借款	—	112,763
合 計	\$ —	\$ 122,763
利率區間	—	1.82%~2.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7 仟元及 1,096 仟元。

(十)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2.保留盈餘及股利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8 年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一)每股虧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0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44,086)	\$ (45,61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1)	\$ (1.04)

(十二)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51,839	\$ 465,564
服務收入	987	1,788
合 計	\$ 352,826	\$ 467,352

(十三)營業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344,783	\$ 456,013
服務成本	272	1,416
合 計	\$ 345,055	\$ 457,429

(十四)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6	\$ 713
其 他	9	—
合 計	\$ 105	\$ 713

(十五)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313	\$ —
其 他	19,443	42
合 計	\$ 19,756	\$ 4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放棄對本公司債權而轉列之收入為 19,38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722)	\$ 41
外幣兌換損失	(983)	(2,79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1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84)	—
租賃修改利益	190	—
合 計	\$ (25,222)	\$ (2,752)

(十七)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733	\$ 34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92	3,349
合 計	\$ 2,125	\$ 3,693

(十八)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2,6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67	10
所得稅費用	\$ 2,367	\$ 2,679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損	\$ (41,719)	\$ (42,934)
稅前淨損按所屬地區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34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725	3,089
未認列之變動暫時性差異	4,986	—
其 他	—	(410)
所得稅費用	\$ 2,367	\$ 2,679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	\$ 72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602	\$ (1,602)	\$ —	\$ —
其 他	1,637	(765)	(281)	591
	\$ 3,239	\$ (2,367)	\$ (281)	\$ 591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691	\$ (3,089)	\$ —	\$ 1,602
其 他	507	410	720	1,637
	\$ 5,198	\$ (2,679)	\$ 720	\$ 3,239

4.未於財務報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77,846	\$ 49,22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89	4,095
	<u>\$ 90,635</u>	<u>\$ 53,318</u>

5.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825	114年度
107年度	16,203	117年度
108年度	29,195	118年度
109年度	28,623	119年度
	<u>\$ 77,846</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 度			108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9	\$ 18,303	\$ 19,242	\$ 2,134	\$ 17,617	\$ 19,751
勞健保費用	104	1,894	1,998	107	1,879	1,986
退休金費用	56	1,061	1,117	73	1,023	1,096
董事酬金	—	1,374	1,374	—	1,076	1,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	1,004	1,032	34	1,052	1,086
折舊費用(註)	4,600	6,410	11,010	5,040	6,810	11,850
攤銷費用	—	900	900	—	222	222

註：(1)民國109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為950仟元，

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費損－其他收入之減項。

(2)民國 109 年度出租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為 1,060

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費損－其他收入之減項。

-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 及 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8 人。
-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80 仟元及 797 仟元。
- 4.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42 仟元及 658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 2.5%。
- 5.薪資報酬政策:
 - A.員工酬勞:依員工職位、職務、績效及年資等綜合考量，並參酌公司營運狀況擬定員工酬勞。
 - B.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為年終獎金發給之參考依據。
 - C.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國內經濟環境、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擬定整體年度調薪幅度；再依個人績效與貢獻度，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 D.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公司及團隊之績效，有效衡量及調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年度薪資及獎酬政策。
- 6.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7.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 8.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049	\$ 112,9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	21,8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437	125,6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347	282
存出保證金	924	5,474
合計	<u>\$ 187,766</u>	<u>\$ 266,133</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22,7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312	5,8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38	9,396
租賃負債	11,282	14,946
合計	<u>\$ 47,932</u>	<u>\$ 152,967</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5,442	28.480	\$ 58,539	\$ 585	\$ 4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800,000	4.377	\$ 12,256	\$ 123	\$ 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343,599	29.98	\$ 220,161	\$ 2,202	\$ 1,7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912,385	4.305	\$ 16,843	\$ 168	\$ 134	
美金	1,052,396	29.98	31,551	316	253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 仟元及 29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適當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筆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及 80%。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1,312	\$ —	\$ —	\$ —	\$ 21,31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5,338	—	—	—	15,338
租賃負債	4,160	7,559	—	—	11,719
合 計	\$ 40,810	\$ 7,559	\$ —	\$ —	\$ 48,369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901	\$ —	\$ —	\$ —	\$ 125,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862	—	—	—	5,862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9,396	—	—	—	9,396
租賃負債	4,472	6,875	4,200	—	15,547
合 計	\$ 145,631	\$ 6,875	\$ 4,200	\$ —	\$ 156,70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擎 昇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 文 禎	本公司之董事
高 維 屏	本公司之董事
溫 峰 泰	其他關係人
寶島極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心南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71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682	—
合 計	\$ 152,682	\$ 1,07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2.進貨及加工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462	\$ 6,32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3. 應收帳款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125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802	—
合 計	\$ 29,802	\$ 1,125

4. 其他應收款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91	\$ —

5. 應付帳款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312	\$ —

6. 其他應付款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8	\$ 36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2,256	—
合 計	\$ 12,284	\$ 360

7. 租賃負債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流 動	\$ 792	\$ 1,100
非 流 動	—	155
合 計	\$ 792	\$ 1,2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峰泰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租金之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分別為 792 仟元及 1,255 仟元，另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 15 仟元及 37 仟元。

8.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 2,583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4,260
合 計	\$ —	\$ 16,843

9.營業費用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之各項服務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 28	\$ 246

10.租金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313	\$ —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 313	\$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設備予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租賃收入扣除設備折舊後之淨額為 0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營業租賃款為 95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租賃收入扣除使用權資產折舊後之淨額為 313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應收未收之租賃款。

11.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向關係人天逸財金科技服務(武漢)有限公司購入電腦軟體，總價款為 13,576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12. 擔保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所舉借之短期借款，由高維屏及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80	\$ 5,773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及 信用狀	\$ 5,009	\$ 21,8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724 仟元，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763 仟元及新台幣 40,38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52,682	43%	月結 90 天	依市場行情 議價	相若	29,802	43%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93,247	\$ (4,131)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醫療技術開發。	USD 2,300	註 1	\$ 46,992 (USD 1,650)	—	—	\$ 46,992 (USD 1,650)	\$ 7,553	100%	\$ 7,553	\$ 71,773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子設備等買賣。	USD 1,150	註 2	\$ 32,752 (USD 1,150)	—	—	\$ 32,752 (USD 1,150)	\$ (10,226)	100%	\$ (10,226)	\$ 20,916	\$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 79,744 (USD 2,800)	\$ 108,224 (USD 3,800)	\$ 157,542

註 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 5：係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8.48。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劉 文 禎	11,773,000	26.94%
張 瀨 文	3,847,000	8.80%
莊 敬 娟	3,846,000	8.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9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4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5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8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11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13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4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5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6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7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九)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9,435
外幣存款	美 金 2,055,441.1 元	58,539
	人 民 幣 13.66 元	
合 計		\$ 98,049

註：係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美元\$1=新台幣\$28.48

人民幣\$1=新台幣\$4.377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558	
B 公司		1,213	
C 公司		727	
合 計		3,49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3,498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關 係 人：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29,802	
非關係人：			
A 公 司		20,473	
B 公 司		5,053	
其 他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	11,529	
小 計		37,055	
合 計		66,857	
減：備抵呆帳		(918)	
淨 額		\$ 65,939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關係人：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91	
非關係人：			
A 公 司		12,156	
淨 額		\$ 14,347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 200	\$ 200	
製成品		461	469	
合 計		661	\$ 669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39)		
淨 額		\$ 522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32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 7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 份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單價	總價		
寶島極光控股份有 限公司	2,803,660	\$ 95,973	—	\$ —	\$ (4,131)	\$ 1,405	2,803,660	100.00%	\$ 93,247	—	\$ 93,247	無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 8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租賃修改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9,094	\$ 13,990	\$ (19,094)	\$ —	\$ 13,99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332	5,424	(6,937)	—	2,819
合 計	\$ 14,762	\$ 8,566	\$ (12,157)	\$ —	\$ 11,171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 894	
	履約保證金等	30	
合 計		\$ 924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312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9	
應付勞務費	880	
應付稅捐	488	
應付水電費	387	
其 他	400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 5%
小 計	3,054	
關係人：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2,256	
其他關係人	28	
小 計	12,284	
合 計	\$ 15,338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建築物	廠房租約	2020/11/1~2021/10/31	2.56%	\$ 792	
建築物	辦公室	2020/3/1~2024/3/31	2.04%	10,490	
合計				\$ 11,282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 13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	
期初商品	200	
減：期末商品	(200)	
銷貨成本(買賣業)	—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13,412	
加：本期進料淨額	243,759	
減：期末原料	—	
原物料耗用	257,171	
製造費用	17,851	
製造成本	275,022	
期初在製品	8,410	
減：期末在製品	—	
製成品成本	283,432	
期初製成品盤存	16,313	
加：本期進貨	45,60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461)	
銷貨成本：(製造業)	344,891	
服務成本	272	
其他營業成本	(108)	
營 業 成 本	\$ 345,05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明細表 1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939	
水 電 瓦 斯 費		2,989	
折 舊		4,600	
加 工 費		4,855	
消 耗 品		1,750	
保 全 費		996	
其 他 費 用		1,722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製造費用5%
合 計		\$ 17,851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明細表 15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400	
保 險 費		516	
折 舊		1,120	
各 項 攤 提		497	
佣 金 支 出		876	
其 他 費 用		1,232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推銷費用5%
合 計		\$ 8,641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明細表 16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0,979	
保 險 費		1,296	
折 舊		4,099	
勞 務 費		2,646	
董 監 酬 勞		1,374	
其 他 費 用		3,772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管理費用 5%
合 計		\$ 24,166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109年度

明細表 17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924	
保 險 費		382	
折 舊		1,191	
其 他 費 用		645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研發費用 5%
合 計		\$ 5,14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涵涵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90C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係透過衡量未來之課稅所得。相關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取得管理階層評估未來課稅所得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依據，並透過與內外部可取得資訊比較，衡量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及複核其編製基礎及虧損扣抵使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曾 國 富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012	60	\$ 162,204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5,009	2	21,8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221	2	12,95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315	12	128,601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29,802	10	1,1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62	4	2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91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7	—	53	—
1310	存 貨	六(三)	522	—	38,088	8
1410	預付款項		385	—	18,74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6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666	91	389,537	85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5,883	5	44,851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七	11,171	4	14,762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725	—	1,1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591	—	3,2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24	—	5,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94	9	69,498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960	100	\$ 459,03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八	\$ —	—	\$ 122,763	28
2130	合約負債		502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99	—
2170	應付帳款		106	—	4,92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312	7	55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92	1	9,61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七	3,928	1	4,216	1
2310	預收款項		—	—	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	—	1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35	9	142,772	3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七	7,354	3	10,73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4	3	10,730	2
2xxx	負債總計		36,389	12	153,502	34
3x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36,976	146	436,976	95
3300	保留盈餘	六(九)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2,039)	(57)	(128,766)	(28)
3400	其他權益	六(九)	(2,366)	(1)	(3,490)	(1)
3xxx	權益總計		262,571	88	305,533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960	100	\$ 459,0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七	\$ 352,826	100	\$ 467,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七	(346,197)	(98)	(457,429)	(98)
5900	營業毛利		6,629	2	9,923	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41)	(2)	(9,249)	(2)
6200	管理費用		(27,379)	(8)	(29,08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42)	(1)	(4,87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18,686	5	(5,378)	(1)
	營業費用合計		(22,476)	(6)	(48,585)	(10)
6900	營業損失		(15,847)	(4)	(38,66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73	—	1,0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七	1,059	—	1,6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七	(24,517)	(7)	(3,2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125)	(1)	(3,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10)	(8)	(4,272)	(2)
7900	稅前淨損		(40,757)	(12)	(42,93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3,329)	(1)	(2,679)	—
8200	本期淨損		(44,086)	(13)	(45,61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	—	(3,60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81)	—	7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4	—	(2,8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62)	(13)	\$ (48,496)	(1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086)	(13)	\$ (45,6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4,086)	(13)	\$ (45,613)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962)	(13)	\$ (48,49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2,962)	(13)	\$ (48,496)	(11)
	每股虧損(元)	六(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D1 109 年度淨損	—	—	(45,613)	—	(45,61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3)	(2,88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613)	(2,883)	(48,496)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128,766)	(3,490)	305,533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13)	813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44,086)	—	(44,08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24	1,12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086)	1,124	(42,962)
Z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	\$ (172,039)	\$ (2,366)	\$ 262,5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七月一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40,757)	\$ (42,9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62	13,635
A20200	攤銷費用	900	2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686)	5,3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84	—
A20900	利息費用	2,125	3,693
A21200	利息收入	(673)	(1,0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78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12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38	(2,530)
A31150	應收帳款	111,081	71,6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77)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84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91)	—
A31200	存 貨	37,566	12,395
A31230	預付款項	18,364	(17,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2	(5,304)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
A32130	應付票據	(499)	46
A32150	應付帳款	(4,815)	(10,3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5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7)	1,826
A32210	預收款項	(16)	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	1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799	28,4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3	2,2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5)	(3,6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6)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391	26,925

(接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99	8,83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74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56	61,4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	(4,7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0	1,4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76)	(3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	66,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2,763)	(16,5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307)	(4,1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070)	(20,6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7	(1,0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08	71,7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04	90,46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012	\$ 162,2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涵涵



經理人：吳涵涵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8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108 年 6 月變更營業地址為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2 號 7 樓。經歷次增資後，目前資本額 436,976 仟元，分為 43,697,600 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模具製造業。
- (四)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六)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七)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國際貿易業。
- (九)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適用修改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0 年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1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本公司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專業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	薩摩亞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等買賣業務	中國大陸
"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等買賣業務暨醫療技術開發	"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寶島極光控股(股)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0%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0%	100%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A.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B.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C.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D.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E.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A.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B.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C.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D.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B.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要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B.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A)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B)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銷售商品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利息、股利及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之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	\$ 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548	161,71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89	400
合 計	\$ 177,012	\$ 162,204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012	\$ 171,553
減：備抵損失	(3,674)	(28,868)
淨 額	\$ 72,338	\$ 142,685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180 天及月結日後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外，並藉由考量客戶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以確認備抵損失是否適當。

3.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1%~26%	26%~41%	41%~51%	51%~100%	
總帳面金額	\$ 73,256	\$ —	\$ —	\$ —	\$ —	\$ 2,756	\$ 76,0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8)	—	—	—	—	(2,756)	(3,674)
攤銷後成本	\$ 72,338	\$ —	\$ —	\$ —	\$ —	\$ —	\$ 72,338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181至240天	逾期 241至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11%	11%~26%	26%~41%	41%~51%	51%~100%	
總帳面金額	\$ 134,493	\$ 3,868	\$ —	\$ —	\$ —	\$ 33,192	\$ 171,55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4)	(100)	—	—	—	(27,874)	(28,868)
攤銷後成本	\$ 133,599	\$ 3,768	\$ —	\$ —	\$ —	\$ 5,318	\$ 142,685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 28,868	\$ 29,669
加：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8,686)	5,378
減：本期沖銷	(6,399)	(4,911)
匯率影響數	(109)	(1,268)
期末餘額	\$ 3,674	\$ 28,868

(三)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00	\$ 200
原 料	—	13,165
在 製 品	—	8,410
製 成 品	322	16,313
合 計	\$ 522	\$ 38,088

與存貨相關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銷貨成本	\$ 346,305	\$ 457,36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8)	(1,352)
其他	—	1,416
合 計	\$ 346,197	\$ 457,429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國際銅價持續上揚所致。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報 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40,038	—	(89,127)	—	(250,341)	(570)	—
辦公設備	4,644	—	(99)	—	—	—	4,545
租賃改良	14,277	2,000	(462)	(13,815)	—	—	2,000
其他設備	7,148	270	(97)	—	(5,911)	—	1,410
出租設備	—	—	—	—	256,252	—	256,252
小 計	387,677	2,270	(89,785)	(13,815)	—	(570)	285,77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13,473	4,290	(77,081)	—	(240,241)	(441)	—
辦公設備	543	1,084	(16)	—	—	—	1,611
租賃改良	3,140	1,764	(192)	(4,445)	—	—	267
其他設備	4,100	1,308	(97)	—	(4,157)	—	1,154
出租設備	—	892	—	—	244,398	2	245,292
小 計	342,826	9,338	(77,386)	(4,445)	—	(439)	269,894
淨 額	\$ 44,851	\$ (7,068)	\$ (12,399)	\$ (9,370)	\$ —	\$ (131)	\$ 15,883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報 廢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房屋及建築物	\$ 21,570	\$ —	\$ —	\$ —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42,138	1,115	—	—	—	(3,215)	340,038
辦公設備	3,329	1,766	—	—	(451)	—	4,644
租賃改良	11,148	462	—	—	2,667	—	14,277
其他設備	15,479	1,209	—	(9,741)	201	—	7,148
小 計	393,664	4,552	—	(9,741)	2,417	(3,215)	387,67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21,570	—	—	—	—	—	21,570
機器設備	311,209	4,988	—	—	—	(2,724)	313,473
辦公設備	172	482	—	—	(111)	—	543
租賃改良	189	2,840	—	—	111	—	3,140
其他設備	12,848	993	—	(9,741)	—	—	4,100
小 計	345,988	9,303	—	(9,741)	—	(2,724)	342,826
淨 額	\$ 47,656	\$ (4,751)	\$ —	\$ —	\$ 2,417	\$ (491)	\$ 44,851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6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出租資產	3 至 11 年

(五)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171	\$ 14,762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3,99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5,424	\$ 4,332

2.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928	\$ 4,216
非流動	\$ 7,354	\$ 10,73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2.04%~2.56%	2.04%

3.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2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7	\$ 7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16)	\$ (4,593)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廠房使用，租期為1年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轉讓。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對承租之部分設備，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故合併公司選擇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電腦軟體	\$ 1,434	\$ 13,576	\$ —	\$ —	\$ 15,010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62	14,023	—	—	14,285
淨 額	\$ 1,172	\$ (447)	\$ —	\$ —	\$ 725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價值</u>					
電腦軟體	\$ 605	\$ 368	\$ —	\$ 461	\$ 1,434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電腦軟體	40	222	—	—	262
淨 額	\$ 565	\$ (146)	\$ —	\$ 461	\$ 1,17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購入跨境供應鏈貿易系統，惟實際發展不如預期，經管理階層評估該系統已無使用價值，故於 109 年 12 月認列減損損失 13,123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10,000
銀行購料借款	—	112,763
合 計	\$ —	\$ 122,763
利率區間	—	1.82%~2.8%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7 仟元及 1,096 仟元。

(九)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6,976	\$ 436,976

2.保留盈餘及股利

- (1) 依據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2)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每股虧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	\$ (1.01)	\$ (1.0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44,086)	\$ (45,61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3,698	43,698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01)	\$ (1.04)

(十一)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51,839	\$ 465,564
服務收入	987	1,788
合 計	\$ 352,826	\$ 467,352

(十二)營業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345,925	\$ 456,013
服務成本	272	1,416
合 計	\$ 346,197	\$ 457,429

(十三)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64	\$ 1,036
其 他	9	—
合 計	\$ 673	\$ 1,036

(十四)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租金收入	\$ 371	\$ 1,615
其 他	688	58
合 計	\$ 1,059	\$ 1,673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9,782)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7	(2,795)
租賃修改利益	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	(1,584)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3,123)	—
什項損失	(505)	(493)
合 計	\$ (24,517)	\$ (3,288)

(十六)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 1,733	\$ 34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92	3,349
合 計	\$ 2,125	\$ 3,693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96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2,6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67	10
所得稅費用	\$ 3,329	\$ 2,679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損	\$ (40,757)	\$ (42,934)
稅前淨損按所屬地區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34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725	3,089
未認列之變動暫時性差異	4,986	—
其 他	962	(410)
所得稅費用	\$ 3,329	\$ 2,679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	\$ 72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9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602	\$ (1,602)	\$ —	\$ —	\$ —
其 他	1,637	(765)	(281)	—	591
	\$ 3,239	\$ (2,367)	\$ (281)	\$ —	\$ 591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4,691	\$ (3,089)	\$ —	\$ —	\$ 1,602
其 他	507	410	720	—	1,637
	\$ 5,198	\$ (2,679)	\$ 720	\$ —	\$ 3,239

4.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77,846	\$ 49,22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789	4,095
	<u>\$ 90,635</u>	<u>\$ 53,318</u>

5.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度	\$ 3,825	114年度
107年度	16,203	117年度
108年度	29,195	118年度
109年度	28,623	119年度
	<u>\$ 77,846</u>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9	\$ 18,303	\$ 19,242	\$ 2,134	\$ 18,272	\$ 20,406
勞健保費用	104	1,894	1,998	108	1,997	2,104
退休金費用	56	1,061	1,117	73	1,023	1,096
董事酬金	—	1,374	1,374	—	1,076	1,076
其他用人費用	28	1,004	1,032	34	1,102	1,136
折舊費用(註)	4,600	8,210	12,810	5,040	8,595	13,635
攤銷費用	—	900	900	—	222	222

註：(1)民國109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為892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費損－其他收入之減項。

(2)民國109年度出租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為1,060仟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費損－其他收入之減項。

- 2.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 3.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帳列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 4.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012	\$ 162,2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9	21,8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2,338	142,68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353	298
存出保證金	924	5,474
合 計	<u>\$ 269,636</u>	<u>\$ 332,469</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22,7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418	5,9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92	9,619
租賃負債	11,282	14,946
合 計	\$ 35,792	\$ 153,30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5,442	28.480	\$ 58,539	\$ 585	\$ 46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變動 1%)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343,599	29.98	\$ 220,161	\$ 2,202	\$ 1,7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2,397	29.98	\$ 31,551	\$ 316	\$ 253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3 仟元及 29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適當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以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筆由風險管理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7%及 59%。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1,418	\$ —	\$ —	\$ —	\$ 21,418
其他應付款	3,092	—	—	—	3,092
租賃負債	4,160	7,559	—	—	11,719
合 計	<u>\$ 28,670</u>	<u>\$ 7,559</u>	<u>\$ —</u>	<u>\$ —</u>	<u>\$ 36,22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3 年以下	3~5 年以下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901	\$ —	\$ —	\$ —	\$ 125,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974	—	—	—	5,974
其他應付款	9,619	—	—	—	9,619
租賃負債	4,472	6,875	4,200	—	15,547
合 計	<u>\$ 145,966</u>	<u>\$ 6,875</u>	<u>\$ 4,200</u>	<u>\$ —</u>	<u>\$ 157,041</u>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以上述各項等級衡量之金融工具。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張 擎 昇	本公司之董事長
劉 文 禎	本公司之董事
高 維 屏	本公司之董事
溫 峰 泰	其他關係人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心南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71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682	—
合 計	\$ 152,682	\$ 1,07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2.進貨及加工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0,462	\$ 6,32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進貨價格係由雙方依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3.應收帳款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	\$ 1,125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802	—
合 計	\$ 29,802	\$ 1,125

4.其他應收款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91	\$ —

5.應付帳款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1,312	\$ 554

6.其他應付款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8	\$ 441

7.租賃負債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流 動	\$ 792	\$ 1,100
非 流 動	—	155
合 計	\$ 792	\$ 1,255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峰泰承租廠房及辦公室，其租金之決定係參考當地市場行情，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分別為792仟元及1,255仟元，另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5仟元及37仟元。

8.營業費用

由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之各項服務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452	\$ 523
保險費		
其他關係人	\$ 28	\$ 246

9.租金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天逸財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313	\$ —
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	—
合 計	\$ 371	\$ —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設備予寶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租賃收入扣除設備折舊後之淨額為 58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為 95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予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租賃收入扣除使用權資產折舊後之淨額為 313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應收未收之租賃款。

10.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向關係人天逸財金科技服務(武漢)有限公司購入電腦軟體，總價款為 13,576 仟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11. 擔保借款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因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所舉借之短期借款，由高維屏及劉文禎提供連帶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80	\$ 5,773

八、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及 信用狀	\$ 5,009	\$ 21,8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724 仟元，另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美金 763 仟元及新台幣 40,38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正值轉型，故於民國 109 年起因應組織內部調整，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零組件銷售及磷銅球製造及銷售。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電子零組件 銷 售	磷銅球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87	\$ 351,537	\$ 302	\$ —	\$ 352,826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36,743)	4,168	15,495	173	(16,907)

項 目	108 年 度				
	電子零組件 銷 售	磷銅球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8,838	\$ 396,726	\$ 1,788	\$ —	\$ 467,352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	—	—	—	—
部門損益	(43,309)	4,161	202	284	(38,662)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所得稅。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及大陸地區	\$ —	—	\$ 67,365	14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司	\$ 152,682	43	\$ —	—
B 公司	—	—	114,232	25
C 公司	59,707	17	79,974	17
D 公司	39,258	11	67,411	14
E 公司	22,938	7	46,785	10
合 計	\$ 274,585	78	\$ 308,402	66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 4)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註 4)	
本公司	寶光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52,682	43%	月結 90 天	依市場行情 議價	相若	29,802	41%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係佔合併沖銷前之總銷貨或總進貨之比率。

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 目	金 額 (註 5)		
0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 公司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 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256	註 5	4%
				其他收入	19,385	註 5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三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本 公 司	寶島極光控 股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事業投資	\$ 95,612	\$ 95,612	2,803,660	100%	\$ 93,248	\$ (4,131)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母、子、孫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

附表四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實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島極光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規模集成電路、柔性線路板、印刷電路板等買賣醫療技術開發。	USD 2,300	註 1	\$ 46,992 (USD 1,650)	-	-	\$ 46,992 (USD 1,650)	\$ 7,553	100%	\$ 7,553	\$ 71,773	\$ -
寶島極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子設備等買賣。	USD 1,150	註 2	\$ 32,752 (USD 1,150)	-	-	\$ 32,752 (USD 1,150)	\$ (10,226)	100%	\$ (10,226)	\$ 20,916	\$ -

二、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79,744 (USD 2,800)	\$ 108,224 (USD 3,800)	\$ 157,542

註 1：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1,650 仟元及該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650 仟元。
 註 2：本公司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 5：係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8.48。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二。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劉 文 禎	11,773,000	26.94%
張 瀨 文	3,847,000	8.80%
莊 敬 娟	3,846,000	8.8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涵涵



